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新北市_____區之下

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

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 第 7 條第 7 款 規定申辦耕地租
 第 13 條第 2 項
 訂立(或換訂)
 約 變 更 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
 續 訂
 無涉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 致

新北市泰山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